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号关于香港CEPA项下手表原产地标准中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清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459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4号）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54号有关确认“香港自有品牌”手表名单程序的规定，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（见附件）已经有关部门确认，现予公布。对申报进口清单所列香港自有品牌的手表，海关凭香港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书按照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的规定验放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二 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手表清单

公司名称	品牌性质	序号	香港自有品牌名称	香港公司
				1
INTIMA	顺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	香港原创品牌	
		2	盈天码	顺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
		3	FRANCIS DELON	大华钟表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
		4	DAIWA	大华钟表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
		5	诗朗	大华钟表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

表有限公司 香港原创品牌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